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009年4月20日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郭炳湘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雷中元, *M.H.*

執行董事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何達文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 *GBS, OBE*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資識別之用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 董事會的函件

---

敬啟者：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在謹訂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乃因為董事於2008年5月29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iii)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編製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其均可在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 董事會的函件

---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如下文所定義）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2009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39,41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0,363,94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五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先生, *M.H.*

伍穎梅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何達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的函件

---

五位董事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簡介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5.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被宣佈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時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佔所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 董事會的函件

---

### 6.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謹啟

2009年4月20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403,639,413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363,941股。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有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與否)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地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則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而建議該項增幅將增加新地按持股比例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持有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情況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或會取得或合併鞏固作出股份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5%。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守則的過渡期條款將不適用，而新地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地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公司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最新披露已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08年4月	42.00元	38.65元
2008年5月	43.25元	36.00元
2008年6月	37.10元	33.65元
2008年7月	33.95元	30.90元
2008年8月	31.10元	28.05元
2008年9月	28.90元	21.30元
2008年10月	23.00元	14.50元
2008年11月	21.80元	17.04元
2008年12月	19.78元	17.80元
2009年1月	19.80元	17.82元
2009年2月	20.60元	17.80元
2009年3月	21.15元	19.00元
2009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0元	19.64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除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膺選董事連任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1.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55歲。郭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氏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氏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他曾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直至2008年12月31日。郭氏為本公司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之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郭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6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郭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郭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郭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393,350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37,400股之個人權益。

## 2.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74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他的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香港僱主給予具有相當才能及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而訂定。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360,000元及港幣741,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第164頁的賬項附註6內）。如雷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7股之個人權益，而他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分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209,131股。

### 3.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45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1995年10月12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氏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伍氏於2003年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於2006年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以及於2009年獲得Caring Heart獎項。

在伍氏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她成功使九巴形象革新，亦提升巴士車身和候車亭的廣告，使九巴成為香港一個強而有力的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她更創新地以金色作為巴士車身顏色，此舉令這七十五年的老品牌重現時尚活力。她創辦多媒體公司路訊通控股，並將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其商業模式亦為本港、內地及世界各大機構爭相仿效。伍氏於2008年10月13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智經研究中心理事、香港數碼港董事局成員、香港體育學院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中華仁人家園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伍氏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主辦中國對外貿易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國際市場理事會副理事長。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伍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她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420,500元及港幣3,233,083元。如伍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她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伍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41,416股及路訊通（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1,000,000股之個人權益，並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分別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及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4.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氏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552,1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李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47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由2008年10月13日起，何氏亦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何氏於1998年9月加入九巴，並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於2002年1月10日何氏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氏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氏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氏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何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他的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香港僱主給予具有相當才能及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而訂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372,022元及港幣4,803,714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第164頁的賬項附註6內）。如何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何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何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5(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6(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09年4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股票持有人請於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郭炳聯太平紳士、雷中元先生, *M.H.*、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何達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09年4月20日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二。
- (6)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